

Essentials of the Adjudication Methodology  
of Similar Cases

# 类案裁判方法精要

第二辑

陆卫民 主编



典型案例 · 审理难点 · 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人民法院出版社

陆卫民 主编

第二辑

# 类案裁判方法精要

*Essentials of the Adjudication Methodology  
of Similar Case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类案裁判方法精要. 第二辑 / 陆卫民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4

ISBN 978-7-5109-3473-5

I. ①类… II. ①陆… III. ①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42267号

法律资料分享，docsriver.com

## 类案裁判方法精要（第二辑）

陆卫氏 主编

---

责任编辑 周利航

封面设计 尹苗苗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91（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371千字

印 张 25

版 次 2022年4月第1版 2022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3473-5

定 价 78.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类案裁判方法精要丛书

## 编委会

主 任 陆卫民

副主任 汤黎明 澹台仁毅 孙 军

委 员 施 杨 赵卫平 周 强 王启扬 骁 克

匡沪明 庞闻淙 郑天衣 唐春雷 余 剑

郭海云 陈福才 曹克睿 周 峰 毛泽宇

王剑平 金 辉 曹 明

# 类案裁判方法精要（第二辑）

## 编委会

主 编 陆卫民

副主编 孙 军 赵卫平 庞闻淙 郑天衣

编 校 徐文进 郭 磊 侯文静 潘杰二

执笔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慧 王正叶 王列宾 王 征 王晓翔 王韶婧

毛海波 方 方 叶 佳 叶煜楠 成 阳 朱晨阳

任明艳 任德康 刘天翔 刘 月 刘 洁 刘 皓

阮国平 孙少君 孙路路 杨斯空 肖 洋 吴亚安

余 剑 宋 虹 张冰玢 张 昊 张金玉 陈 姝

岳婷婷 金绍奇 周 峰 周 清 周 婧 庞闻淙

郑军欢 胡天和 侯卫清 俞泊泓 俞俊俊 须海波

徐林祥宇 郭海云 郭 震 唐卓青 黄 蓓 盛 利

梁春霞 董礼洁 董 健 雷名星 詹文沁 詹志雄

蔡建辉 翟宣任 潘自强

# 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其核心要义是人人平等、法制统一，在司法实践层面就是要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促进类案同判，从而实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有机统一。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明确统一法律适用机制问题，强调要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和专业法官会议功能，完善关联案件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健全指导性案例工作机制等，有效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促进裁判标准统一，确保法官依法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主线，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和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全面提升司法能力、司法效能和司法公信。最高人民法院严格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主审法官会议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改革文件，构建保障统一法律适用的制度体系。通过健全完善案例指导制度，持续发布具有规则确立意义的权威性指导性案例，不断促进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统一，促进“类案同判”。各级人民法院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强化落实审判监督管理制度机制，通过强制检索初步过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咨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有效解决

审判组织内部、不同审判组织以及院庭长与审判组织之间的分歧,促进裁判规则及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取得了良好效果。

当前,审判实践中还存在影响统一法律适用的问题,例如个别法院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够规范,类案强制检索情形、标准不够明确,专业法官会议功能发挥不充分等。对此,要更加重视统一裁判尺度对于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作用,将统一法律适用制度机制建设纳入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总体部署,让配套举措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重点需要把握好几种关系:一是把握好案例指导与自由裁量的关系。在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基础上,健全指导性案例工作机制,规范高级法院办案指导文件、参考性案例发布程序,强化案例指导制度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的功能作用,让抽象的法律规则和概念更加具有操作性,为法官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提供指导和参照。二是把握好类案检索与工作负担平衡的关系。完善关联案件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提高类案检索效率和针对性,在合理界定类案和关联案件标准的基础上,针对案由、要件事实、争议焦点等方面进行集中高效检索,确保既帮助法官理清办案思路,又避免不合理增加法官工作负担,切实提升类案检索效能。三是把握好审理思路标准化与个案审理灵活性之间的关系。加强审判经验归纳、总结和提炼,推动标准化“集体经验”发挥审判实践指导作用。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规范调整形势不断优化审理思路,在个案审理中正确践行思路、标准背后所蕴含司法精神,更好统一法律适用,杜绝不同地区办案标准的不合理差异。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审判实际,创新建立审判委员会类案裁判方法梳理总结机制,通过强化审判委员会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法律适用等宏观指导职能,提炼形成系统化裁判方法和裁判规则,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有益经验。首先,推动审判实践经验与司法理论有机结合。全面归纳审判实践中常见案件类型并与典型案例相结合,结合实际运用法律方法和法学理论进行总结提炼,为系统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奠定良好基础。其次,注重裁判规则和裁判方法有机结合。将裁判规则与裁判方法适度区分,



重视对办案思路、方法的提炼总结，注重发挥裁判价值引领作用。特别是对于疑难复杂案件，通过明确价值取向和审判理念统一法律适用，确保类案同判，推动规则建设与审判实践相互促进。最后，实现专项工作与机制建设有机结合。将类案裁判方法总结工作纳入该院总体部署，专门制定三年工作规划，通过100期左右系列类案报告，实现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和执行等条线主要案件类型全覆盖，通过制度建设提升整体裁判水平和能力。

现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类案裁判方法总结汇编成册，形成《类案裁判方法精要》，每篇类案总结包括裁判理念与原则阐述、裁判要点难点梳理和裁判步骤归纳三个部分，推动形成传承审判经验、促进统一法律适用的系统机制和科学方法，我认为，对其他地方法院探索此项改革具有非常好的借鉴价值。希望上海一中院的有益探索能够为人民法院建立健全案例工作机制、优化统一法律适用方式开拓思路、提供示范。其他地方法院也要按照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总体要求，以问题为导向，积极谋划、大胆实践、稳中求进、善作善成，为全面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各项任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2020年6月5日

# 1

## 刑事、行政篇

..

### ① 电信网络诈骗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郭震 周婧 / 3

### ② 轻微暴力致人死亡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张金玉 潘自强 / 16

### ③ 认罪供述得到印证型命案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余剑 吴亚安 / 26

### ④ 工伤认定行政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周峰 刘天翔 / 39

### ⑤ 道路交通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岳婷婷 刘月 / 52

### ⑥ 行政协议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董礼洁 张昊 / 65

### ⑦ 行政驳回起诉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方方 王征 / 79

# 2

## 民事篇

..

### ①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蔡建辉 刘皓 / 97

### ② 消费领域惩罚性赔偿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丁慧 王晓翔 / 111

### ③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孙少君 王正叶 / 125

### ④ 夫妻共同债务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郭海云 胡天和 / 137

### ⑤ 共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金绍奇 朱晨阳 / 147

### ⑥ 涉营运车辆保险责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任明艳 徐林祥宇 / 160

### ⑦ 抚养纠纷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王列宾 俞俊俊 / 171

### ⑧ 福利待遇纠纷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叶佳 陈姝 / 184

### ⑨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侯卫清 王韶婧 / 196

⑩ 借名买房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杨斯空 翟宣任 / 210

⑪ 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黄 蓓 孙路路 / 221

⑫ 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任明艳 盛 利 / 231

## 3 商事篇

① 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成 阳 宋 虹 / 247

②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成 阳 俞泊泓 / 260

③ 货运车辆挂靠经营合同纠纷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毛海波 须海波 / 273

④ 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郑军欢 刘 洁 / 285

⑤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周 清 肖 洋 / 301

⑥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庞闻淙 梁春霞 / 314



## 执行、程序篇

..

### ① 财产保全执行案件的办理思路和执行要点

唐卓青 叶煜楠 / 327

### ② 分配方案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阮国平 雷名星 / 343

### 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阮国平 董健 /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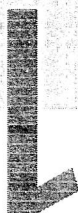
### ④ 刑民交叉案件程序问题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詹文沁 张冰玢 / 368

### ⑤ 以鉴定意见为由申请再审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任德康 詹志雄 / 377

# 刑事、行政篇





## 电信网络诈骗类案件的审理思路 和裁判要点

郭震 周婧\*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通讯工具或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发布虚假信息、设置骗局，主要通过远程控制、非接触方式骗取不特定对象数额较大财物的行为。因电信网络诈骗主要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其与普通诈骗犯罪相比，犯罪参与人和被害人更多、社会危害性更大，作案环节复杂、犯罪手段更加隐蔽、侦查取证难度增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以下简称“两高一部”）相关意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出特别规定：设置统一治罪数额，明示列举从重情节，规定数额与数量情节双重处罚标准等。近年来，该类案件犯罪手段不断翻新，防治犯罪形势日趋严峻复杂。为有效规制此类犯罪，统一法律适用，现以典型案例为基础，对电信网络诈骗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进行梳理、提炼和总结。

### 一、典型案例

#### 案例一：涉及犯罪数额的认定

万某购买大量他人手机卡并招募人员，通过拨打电话谎称节目组联系幸运观众并以支付297元兑奖手续费为名诱骗他人向其指定账户转款。上述人员在诈骗时不断更换手机卡号，现查实被害人17人，查获指定账户内资金140万余元。检察机关提出应以涉案账户内全部金额计算，辩护人则提出本案

\* 郭震，刑事庭审判长，大学本科；周婧，刑事庭法官助理，法律硕士。（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作者单位均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犯罪数额应依据 17 名被害人一一对应的被骗金额予以计算。

### 案例二：涉及欺骗行为及犯罪形态的认定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鄢某招募杨某设计虚假投资平台，沈某对虚拟币真实行情作分析报表，周某按照话术单诱骗微信好友至平台投资虚拟币，再以自行控制平台涨跌的方式骗取投资人钱款。2019 年 1 月，鄢某等人欲再次以上述方式实施诈骗，在虚构身份搭识他人时被查获，此时已向 1.4 万余名微信好友发送信息 65 万余条但尚未骗得钱款。检察机关认为第二节犯罪行为已着手，且发送诈骗信息 65 万余条，辩护人则认为第二节犯罪尚处在预备阶段。

### 案例三：涉及电信网络诈骗共犯的认定

张某经与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共谋后，帮助该团伙提取诈骗所得赃款以牟取非法利益。王某将本人开办、控制的单位支付结算账户以 1.6 万元出售给张某使用。后张某告知陈某上述事实，并支付每日数百元报酬雇佣陈某在诈骗所得钱款到账后即时取出。期间，陈某临时安排刘某代为取款 6 万余元并支付刘某 1000 元报酬。控辩双方就上述人员是否均成立电信网络诈骗罪的共犯存在争议。

## 二、电信网络诈骗类案件的审理难点

### （一）犯罪数额证明难

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往往涉及多种数额，如诈骗金额、诈骗电话的拨打次数、诈骗信息的条数等，上述数额对于定罪量刑均具有重要意义。然而该类案件受害者人数众多且不特定、作案手段隐蔽、数据海量易损毁，不少案件难以确认全部的受害者人数和每一笔赃款账户的钱款来源，且由于信息基数庞大，从中梳理出据以定罪量刑的有效信息难度较大。

### （二）犯罪形态认定难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托技术通信媒介实施，时空跨度大，犯罪环节多，



认定犯罪的着手以及既未遂形态争议较大。如当行为人依照话本虚构身份、事实，搭讪被害人建立联系，但尚未诱骗被害人处分财产时即被查获，此时是基于行为人已经开始实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认定为犯罪着手，还是当被害人财产存在紧迫危险即行为人提出处分财产时方认定着手，实践中尚存争议。

### （三）主观明知程度及共犯认定难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通常采用团伙作案的方式，参与人数众多且分工细致。不同程度的参与人员、提供帮助的人员，结合其主客观方面的表现，既可能构成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共犯，也可能构成他罪或无罪。如案例二中提供技术支持的杨某、制作分析报表的沈某，案例三中主观上对正犯行为性质明知程度不同的帮助取款人员，这些参与人员、帮助人员是否均构成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共犯，亦是该类案件的审理难点。

## 三、电信网络诈骗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高发、相关上下游犯罪不断蔓延，严重干扰电信网络秩序，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社会危害性极大。审理该类案件应坚持全链条全方位打击、坚持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和坚持最大力度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在定罪处罚时，应坚持从严、全面、准确惩处方针，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通过准确界定打击范围、分析诈骗行为本质、综合认定犯罪数额、正确识别犯罪形态和稳妥认定共犯责任，作出罪刑相当的判决，以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 （一）准确界定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范围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人罪标准、数额认定规则、未遂情节的处罚条件等规定均与普通诈骗犯罪存在较大差异，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时，首先应准确界定打击范围，判断相关犯罪是否属于电信网络诈骗。利用电信网络技

术手段实施诈骗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典型特征,但并非所有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的诈骗行为都属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还必须具有与从严惩处要求相匹配的更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具体根据犯罪对象的不特定性和犯罪过程的非接触性进行审查。

### 1. 犯罪对象不特定性的审查

普通诈骗在实施犯罪行为时,通常已经具备了明确的作案目标。电信网络诈骗则一般通过短信、电话、网络等媒介广泛散播诈骗信息寻找诈骗对象,或随意选取多个或一个对象实施诈骗,即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对象是不特定的。对犯罪对象不特定性的审查应注意结合整个犯罪过程,犯罪对象的不特定性体现在选择诈骗目标阶段,随意选定目标后,犯罪对象则转化为特定对象。如果行为人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选择明确特定对象实施诈骗的,应认定为普通诈骗;行为人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随意、随机选择后锚定特定对象实施诈骗的,应为电信网络诈骗。

### 2. 犯罪过程非接触性的审查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托电信网络技术所带来的隐蔽性,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建立联系和实施犯罪通常无需面对面接触。对于犯罪过程非接触性的审查,应着重审查行为人诈骗钱款及被害人处分钱款两个重要环节所处的状态。为实现诈骗目的,对不特定对象线下、线上并行进行接触式和非接触式诈骗的,只要主要的诈骗钱款和处分钱款行为是利用电信网络技术而无需接触实施的,宜认定为电信网络诈骗,反之则是普通诈骗。如行为人通过网络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引诱被害人至线下地点应聘,当场再编造需要缴纳任职培训费等理由骗取被害人钱款的,行为人与被害人系在线下直接接触中完成诈骗活动,不应认定为电信网络诈骗,仍应适用普通诈骗犯罪的相关规定。

## (二) 审查行为是否符合诈骗罪的本质特征

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的犯罪种类较多,在确定涉案行为是否属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范围时,还需进一步审查相关行为是否符合诈骗罪

的本质特征，以区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利用电信网络技术实施的其他犯罪。为此需要明确对行为人最终取得财物起决定性作用的行为手段是否属于诈骗行为，重点审查行为人的欺骗行为和被害人的处分行为。

### 1. 行为人欺骗行为的审查

欺骗行为具体表现为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成立诈骗犯罪的欺骗行为是欺骗被害人处分财产的行为。对欺骗行为的审查，应把握欺骗行为与被害人处分钱款间的关联性。利用电信网络技术群发的虚假信息不属于诱骗他人处分财产的，一般不以诈骗罪定性。对于实践中诱骗他人参与网络投资或赌博的，应着重审查投资平台和赌博平台是否虚假或存在欺骗行为。倘若平台真实，受骗人钱款实际进入了真实市场或赌池，诱骗他人参与投资或赌博的行为没有直接骗取被害人处分的财产，则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或开设赌场罪。倘若平台具有欺骗性，受骗人钱款没有用于真实的投资交易或赌博，而是经后台操控数据等方式被行为人直接占有的，则应定性为诈骗犯罪。如案例二中，行为人设计虚假投资平台，按照话术单诱骗微信好友参与投资，再通过自行控制涨跌的方式直接占有被害人钱款，属于典型的投资交易型电信网络诈骗。

### 2. 被害人处分行为的审查

被害人的处分行为是指被害人被欺骗产生错误认识后自愿交付财物的行为，此时被害人主观上对处分财产的事实有认识。对于司法实践中利用电信网络技术，诱骗掺杂秘密窃取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案件，应着重审查被害人是否自愿处分财产。当被害人没有自愿交付财产，财产是基于秘密手段获取的，如行为人利用信息网络，诱骗他人回拨电话时通过预先植入的手机按键解码器程序窃取被害人的银行卡、个人信息资料后再实施盗刷的，诱骗行为只是为秘密窃取行为创造条件，被害人没有处分财产的行为和意识，行为人获取财产的主要手段是秘密窃取，不应认定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反之，行为人利用电信网络技术获取财物起决定作用的手段是诈骗，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而自愿交付财物，盗窃行为作为辅助手段的，应认定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 (三) 准确认定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犯罪数额和情节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地域性特征相对淡化,有较强的跨区域性,因此“两高一部”相关意见为该类犯罪设置了全国统一的人罪数额标准和数额加重标准,裁判时不宜适用本地普通诈骗罪的数额标准。同时,该类犯罪还涉及跨区、跨境证据提取和海量庞杂的电子证据等,犯罪数额认定难度较大,因此相关意见规定了情节入罪标准和情节加重标准,裁判时应兼顾数额和数量的综合认定方法。

#### 1. 诈骗数额的审查与认定

在传统侵财类案件中,被害人的指认和陈述往往是认定犯罪数额不可或缺的证据,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被害人众多、分散且不特定,基本无法一一核实。按照传统印证证明方法,最终能够认定的犯罪数额往往远低于实际数额,不利于惩治该类犯罪,也不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

##### (1) 整体性综合认定犯罪数额

对于该类犯罪,“两高一部”相关意见明确了犯罪数额的综合认定方法,在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涉案数额足以构成犯罪的前提下,当被害人数量庞大,逐一查证极度消耗司法资源甚至客观上无法实现时,可以对犯罪数额予以整体性综合认定。综合认定是对犯罪数额的推定,适用时应注意充分保障行为人的辩护权。当行为人对综合认定的数额提出异议且提供相应证据,并引起合理怀疑时,若没有更多的证据排除该合理怀疑,应将异议的数额从综合认定的数额中予以扣除。

##### (2) 综合认定的具体方法

确因被害人人数众多、分散等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被害人陈述的,可以结合已收集的被害人陈述以及经查证属实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结算账户交易记录、通话记录、电子数据等证据,综合认定诈骗数额。如果查明涉案的银行账户在案发期间是专门用于诈骗活动的,尽管只查找到部分被害人,根据在案证据认定行为人没有其他收入来源,账户所得没有其他可能性时,可以将账户金额推定为犯罪数额。